

# 甘肃省殡仪馆建设用地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》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## 一、基本规定

1. 殡仪馆建设用地标准适用于新建、改建和扩建项目，改建、扩建工程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各项设施，避免重复建设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2. 殡仪馆由业务区、遗体处理区、悼念区、火化区、骨灰寄存区、祭扫区、集散广场区、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构成。
3. 殡仪馆建设坚持“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、立足现实、兼顾发展”的原则，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，做好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确保经济适用、功能完善、理念先进，以近期为主，适当考虑长远并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。
4. 殡仪馆建设应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标准。

本标准与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标准不一致时从其规定。

## 二、用地指标

1. 殡仪馆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，殡仪馆用地规模应符合下表的规定。

### 殡仪馆用地规模指标表

殡仪馆类别	年遗体处理量(具)	用地面积(㎡)
I类	10000-15000	85000-120000
II类	6000-10000	54000-85000
III类	4000-6000	40000-54000
IV类	2000-4000	22000-40000
V类	800-2000	10000-22000
VI类	≤800	10000

注: 1. 10000-15000表示大于10000, 小于等于15000, 其余范围同理。

2.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, 规模小的取下限, 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(不含VI类)。

2. 殡仪馆的容积率不宜低于0.2。